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1 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p> <p>第 87 项 设立技工学校 由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 项)</p> <p>第 11 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自治区
2	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p> <p>附件 1 目录第 66 项:开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部分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自治区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78号）第八条第一款 坚持属地管理，明确许可权限。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区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管理（包括以前自治区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p> <p>《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许可原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许可（台港澳地区可参照执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p>	自治区
4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由劳动保障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自治区

